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術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90年8月21日行政會議訂定
93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95年5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
97年12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
98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
98年12月23日校教師評審委會修正
100年2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
100年3月9日校教師評審委會修正
101年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
101年3月1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3年6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年3月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年6月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年6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年6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年3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年10月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年12月30日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修正
112年1月3日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修正
114年4月28日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倡教師研究風氣，增進研究水準及教學品質，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術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以現職專任教師為限，凡離職者均不發給獎勵。
- 三、本要點所列各項成果獎勵，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每1.0獎點給予獎勵金額最高新台幣10,000元。每學年度配點獎勵額度則依當年度經費預算由本校教師研究與教學獎勵評審委員會予以審定。
- 四、獎勵資格及其配點：
 - (一)以本校名義獲下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經費須撥入本校執行)，擔任相關計畫主持人或指導老師，並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依下列標準配予點數：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依繳交本校之計畫管理費總額計算，每一萬元配予計畫主持人0.6點。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每件配予指導老師2.0點。
 - (二)以本校名義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每年每案配予計畫主持人2.0點。
 - (三)以本校名義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及教育部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依下列標準配予點數：
 1. 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件配予**0.4**點，每人每年申請同類型計畫最多配予**1.2**點。
 2. 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指導老師，每件配予**0.2**點，每人每年最多配予**0.4**點。

(四) 第一發明人為本校教師，且以本校為所有權人名義取得專利者，依下列標準配予點數：

1. 取得國際(不包含大陸地區)發明專利權者，每一專利配予 4.0 點。
2. 取得國內或大陸地區發明專利權者，每一專利配予 2.0 點。
3. 取得新型專利權或設計專利權者，每一專利配予 1.0 點。

五、審查：

每年由研發處研究技術中心將前一學年度符合前點獎勵資格者統一造冊後，提請本校「教師研究與教學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查。

六、本要點所需之獎勵經費，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及本校自行編列之經費內支應。

七、本要點經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